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

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投標須知

目錄

壹、本採購案名稱	3
貳、辦理依據	3
參、採購標的	3
肆、名詞定義	3
伍、本採購案類型及方式	3
陸、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4
柒、本採購案預算金額	8
捌、押標金	8
玖、投標方式	8
壹拾、開標程序	9
壹拾壹、審標原則	10
壹拾貳、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12
壹拾參、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16
壹拾肆、評選程序	16
壹拾伍、評選項目及標準	19
壹拾陸、決標原則	19
壹拾柒、拒絕往來廠商	20
壹拾捌、簽約	21
壹拾玖、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22
貳拾、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23
貳拾壹、其他	23
貳拾貳、本採購案全份招標文件：	2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案號：111A0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採購案，特訂定本投標須知。以下投標須知各項規定內容，由本院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壹、本採購案名稱

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貳、辦理依據

本須知依本院興建院舍大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辦法及參酌政府採購法精神訂定之。

參、採購標的

詳本採購案徵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肆、名詞定義

- 一、合格廠商：指經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分數不低於及格分數【75】分且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評分【75】分以上之廠商。
- 二、優勝廠商：指評分總表合格廠商序位總和分數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依次排序，取前三序位為優勝廠商。

伍、本採購案類型及方式

- 一、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二、本須知依本院興建院舍大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辦法，及參酌「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與其子法「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之內容訂定之。
- 三、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本採購案允許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
- 四、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亦未分批辦理。
- 五、本採購案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六、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經寄(送)達本院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補正，亦不允許於開標後補正相關文件。
- 八、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洽廠商提出說明澄清或書面限期補(更)正：
- (一) 除共同投標協議書外，其他投標文件無涉標價部分，內容有明顯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為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二) 廠商納稅證明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前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繳納者。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僅蓋有經辦員圖章，未具查覆單位圖章者。
- 九、本採購案未保留增購權利(不含後續擴充)。
- 十、本院「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陸、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

- (一) 建築師事務所
- (二) 專業技師事務所
- (三)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四) 建築經理公司

二、應附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各共同投標廠商皆需檢附，除註明應提出正本外，得提出影本）：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應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法設立廠商之一。本採購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3 家。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

問公司或建築經理公司應採共同投標，其成員應包含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建築師事務所：
 - (1) 開業證書。
 - (2)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專業技師事務所：
 - (1)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 (2) 技師公會會員證。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2)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4. 建築經理公司：
 -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特定資格：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參加投標廠商應提供近 10 年內已完成辦公大樓或教學研究型大樓專案管理及監造實務經驗的完工證明文件：

1.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1,20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3,000 萬元之履約經歷者。
2. 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證明專案管理及監造之實績，如為共同投標之履約經歷者，請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供核算，若無法判定將不予核計。
3. 前述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應為：
 - (1) 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所開立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連同勞務驗收紀錄，或；

(2)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出具之完成證明(範例詳附件三)，若檢附之完成證明未經公證或認證，請另檢附雙方契約重要條款之證明文件，或；

(3) 其他經本院認可之證明文件。

4. 其他：

(1) 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除非該等廠商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成外，本院得另行查證該等履約經歷是否屬實。

(2) 共同投標廠商其履約經歷得累積合併計算。

(3) 上開證明文件，若有疑義本院將洽投標廠商現場澄清。

(三) 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四) 廠商信用證明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需具查覆單位圖章(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經塗改為不合格標)。

2. 以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3. 本院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五)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各共同投標廠商皆須檢附。
2.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並經公證或認證。
3.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各共同投標廠商皆須檢附。
4. 協力廠商/人員合作同意書（影本）。
5. 計畫主持人任職共同投標廠商證明相關文件。
6.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 1 式 12 份(含電子檔)。

(六) 廠商應依本須知及廠商應檢附文件清單等招標文件要求提出相關文件。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若相關成果已公布於本院網站，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受此限。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本院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廠商，且在不得投標之期限者。
- (六) 刊登於工程會政府採購電子資訊網之拒絕往來廠商，且仍在停權期間者。

四、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本院得於必要時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資格文件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或類此情事者，經本院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本院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條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院得宣布廢標。

柒、本採購案預算金額

一、本院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分別如下：

固定金額總價給付(專案管理+監造)：本契約服務工作之費用總額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預算金額：新臺幣2,988萬元整(含稅)。

二、本採購案係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無須提出標價，惟廠商須提出標價組成內容，該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標價組成項目與比例。

(二) 請將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三) 廠商報價如超過甲方公告之固定費用，則以甲方公告之固定費用為決標金額；如低於該固定費用，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四) 度量衡單位採公制，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捌、押標金：本採購案無須繳納押標金。

玖、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遞送資格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12 份(含電子檔)。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本院無法於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三、投標文件應於本採購案公告截標期限前，以專人或郵遞送達方式至收件地點：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秘書處副處長收」，並以本院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

還。如當日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截標，且不另行公告。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開標前送達之責任。

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並依下列原則放入套封內：

（一）【證件封】：裝入「廠商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協力廠商/人員合作同意書（影本）」、計畫主持人任職共同投標廠商證明相關文件及其他招標文件要求提出之文件後密封。

（二）【投標封】：裝入「證件封（密封）」、與「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後予以密封。

五、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代表)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採購標的。

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除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外，應以正體中文填寫。

七、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一經投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發還、更改、作廢或撤標。

壹拾、開標程序

一、開標時間

依本採購案公告時間辦理，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若截標日順延時，開標日一併順延。

二、開標地點

本院，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B003 室。

三、投標廠商應按照公告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前往開標地點參加開標，開標時每一投標廠商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開標順序以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之先後決定之。

四、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本院得認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本院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本院得設監標人，於開標後檢核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有效者方列為決標廠商。

六、本採購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依序進行資格審查、評選：

(一) 廠商資格審查

1. 本院於投標截止後評選會議前審查投標封內廠商應檢附之文件、證件及其他資料，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之評選。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並出示國民身分證件或健保卡。
3. 資格審查時間依本院指定開標時間日期及地點。

(二) 評選方式及標準

1.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依本院指定評選會議日期及地點，出席評選會議簡報並答詢。
2. 評選方式請參考本須知第壹拾肆~壹拾陸規定。
3. 廠商於評選會議當日簡報順序，依廠商遞送投標文件時本院總收文之收件時間排序，先遞送者後簡報。

壹拾壹、審標原則

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本院利益，不在此限：

(一)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二) 投標封上未填寫採購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或未按規定裝封、密封者。

(三)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四)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五)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六)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二、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標無效：

- (一) 投標方式與投標廠商資格不合規定者。
- (二)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三) 投標文件所填之人姓名、印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
- (四) 投標文件除投標金額以外所填欄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漏未蓋投標人印章者。
- (五)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採購案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 (六) 計畫主持人非任職於共同投標廠商。
- (七) 其他事項經本院認為依法不合或未按照本投標文件各項規定辦理投標者。
- (八) 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九) 同一協力廠商與不同投標廠商合作且同時投寄本採購案之情形。

三、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二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四、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廠商與本院或其他投標廠商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五、本採購案因故停止招標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壹拾貳、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內容，應依本採購案招標文件載明之範圍及下列規定研擬與撰寫，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

- 一、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為【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服務建議書】。
- 二、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正本首頁（範例詳參附件十一）須標示廠商名稱。
-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投標廠商撰擬內容（主文部分）至少應涵蓋下表【表一：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撰寫重點一覽表】項目，並應依審查項目依序撰擬，簡報之章節順序亦同。

表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撰寫重點一覽表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1	基地背景資料分析及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分析，含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2. 本工程之基本資料分析、環境方位分析、交通動線分析、敷地計畫、管理維護分析、公共服務需求空間分配、無障礙空間分析、地質鑽探資料之收集及分析、都市設計方案、綠建築之規劃及相關法規分析等。 3. 規劃建議：至少包含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剖面圖（其範圍應達計畫道路對向建築物範圍）、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面積計算表(範例詳附件十二)等。 4. 最佳規劃效益評估（坪效、公設比）、建議戶數、樓地板面積。 5. 合理興建費用之評估。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6. 針對統包發包設計施工時程提出合理工期之評估及工程預定進度表（含施工進度網圖、快捷工法建議）。 7. 本工程應考量本院長期發展意象進行規劃建議。	
2	專案管理執行能力	1. 統包工程招標及選商策略建議規劃。 2. 設計審查方式及重點。 3. BIM 檢核作業：依據「BIM 建築資訊模型」進行統包工程設計、施工管理、竣工交付、營運維護階段產出供維護管理階段使用之成果；針對統包廠商導入 BIM 技術應如何實際應用於工程中，提出建議及精進作為。 4. 施工工法檢核計畫及建議。 5. 營運管理審查計畫與建議。 6. 整體進度與成本管控預計採取之作法與工具 7. 減少日後統包招商流廢標之具體建議。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3	監造執行能力	1. 以「精進品管程序」為目的提出簡化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設備功能運轉抽測程序及標準。 2. 本案特性下預計進行的監造重點項目。 3. 工程職安衛督導計畫。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4	創意及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工程興建及營運創意構想，如：耐震防災技術營建管理、增進興建效率、納入營運管理構想以降低維護管理成本之建材、設備、工法、技術等，如考量明管工法(管線汰換方式)及防漏水工法，模組化建築空間及彈性設計方法，達成循環經濟、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 2. 提供其他專業課程、技術服務等。 3. 本案因應全球暖化因素，將 ISO14067 碳足跡查證納入，建議廠商應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為即將施法的法律做準備、管理碳風險的暴露程度、降低成本並找出改善的機會，同時緩和氣候變遷。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5	公司人力組織、實績及專案履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簡介。 2. 本採購案人力及組織、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計畫主持人完成類似工程專案管理業務之經歷。 3. 近 10 年承攬辦公大樓或教學研究型大樓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實績案例、工作內容概述。 4. 迄投標日止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是否逾期等情形。 5. 截止投標前 10 年內之工程查核成績及工程會獎懲情形。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6	附件	1. 包括廠商、計畫主持人、工作團隊人員之學、經歷、實績證明文件、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之「工程履歷」及「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被查核等第及件數、重大職災事件、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及證明投標廠商承攬相似案件係屬績效良好之證明文件 2. 以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 3. 標價組成項目與比例。 4. 分包廠商、協力廠商人員合作同意書。 （範例詳參附件六）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四、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提及之本採購案計畫主持人，應以任職於共同投標廠商者為限。投標時，請另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上揭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計畫主持人為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時得免檢附)。
- (二) 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三)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出具之證明。
- (四)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證明。
- (五) 其他經本院認可之文件。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應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列有協力廠商者亦應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

六、請檢附「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附件十三)。

壹拾參、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一、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

二、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應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字體最小為 12、段落最小行高 18pt，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僅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應連續編列頁碼，服務建議書以【8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採雙面印刷（2 頁計算）；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1 式各【12】份(含電子檔)。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若有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頁數不限，不可分冊，採雙面印刷；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1 式各【12】份（含電子檔）。

(三) 為實行減能減碳，封面及封底請勿以「硬殼精裝」方式裝訂。

三、服務建議書或附件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份數不足部分，由本院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並向該投標廠商收取該份數之影印費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壹拾肆、評選程序

一、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後續評選作業；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通知。

(一) 簡報：廠商需簡報。簡報之順序依廠商投遞投標文件時間定之，先投遞者後簡報，並以編列編號 A、B、C~為順序，以利評選時評分。

(二)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

1. 本院原則上於召開評選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以密件送各評選委員先行審閱。

2. 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評選委員會供評分參考。
3. 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
 - (1) 受評廠商應於本院通知時間、地點出席簡報。本院得依投標文件上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廠商出席，經通知或無法通知而未出席者，應由受評廠商自行負責。
 -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部分評分以零分計。
 - (3) 受評廠商請於簡報時提供簡報資料予評選委員參考。另本院不接受受評廠商於簡報時提交實體模型。
 - (4) 受評廠商進行【20】分鐘簡報；簡報時限前【2】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接續由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計，採統問統答；再由受評廠商作綜合答詢，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限前【2】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評選委員會得調整簡報及答詢時間。
 - (5) 受評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5】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
 - (6) 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
 - (7) 本院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院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投影布幕；投影機 1 台（HDMI 接頭）。其餘簡報設備或器具由受評廠商自行備妥。

二、評選會評選：

- (一) 本評選委員會評選作業依據「興建院舍大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作業辦法」辦理，就招標文件審查項目、標準、廠商投標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分。

(二) 評分方式：

1. 受評廠商評分由各評選委員評選時獨立為之，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等內容，就評選項目、內容評定分數並轉成序位後，計入評分表（如附件九）。
2. 委員總評分高於【85】分或低於【70】分時，請委員於評分表述明理由。
3.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表並簽名確認後，交由工作小組將出席評選委員評給各受評廠商總評分及序位，分別填入評分總表（如附件十）。
4. 評分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總和，並計算出席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1位數（小數點2位後按4捨5入法進位），由本評選委員會監督複核。

(三) 經本評選委員會採「評分轉序位」方式評選結果，經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分數不低於及格分數【75】分且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評分【75】分以上之廠商為合格廠商。

(四) 各評選委員評分表之廠商序位只取前三序位，序位第四以後之廠商皆列為序位第四。

(五) 評分總表合格廠商序位總和分數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依次排序，取前三序位為優勝廠商，序為第四以後之廠商皆列為序位第四。

(六) 若有2家以上合格廠商序位總和同為最低時，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廠商。若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仍再相同時，則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七) 若有2家以上廠商序位總和同為次低或次次低時，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仍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八) 廠商評選結果應簽報本院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九) 若廠商皆非合格廠商，本招標應予廢標。

(十) 本案不採取協商措施。

三、評選結果：

(一) 本院工作小組於委員確認評分及序位結果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分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 各受評廠商之評分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三)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本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審。並列入會議紀錄。複審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評選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四)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五) 本院對於本評選委員會違反本院採購作業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精神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壹拾伍、評選項目及標準

本採購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請詳「評選委員評分表」(詳附件九)。

壹拾陸、決標原則

一、本採購案之決標方式：

廠商優勝序位評選結果簽報本院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本院另以書面通知核定後之優勝廠商，決標原則依訂有固定價格者，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二、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將通知廠商，並刊登本院官網。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宣布不予開標或決標：

- (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 因應突發事故者。
- (四) 本採購案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五) 經本院認定之特殊情形。

壹拾柒、拒絕往來廠商

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事實及理由本院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本院將於一定期間內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刊登於本院官網：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對於本院採購案件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行為。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廠商未自行履行採購契約而予轉包者。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採購契約者，情節重大者。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二、本院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規定之精神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院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三)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三、本院辦理採購，當有 1 家(含)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開標後若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規定之精神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二)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三)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四)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壹拾捌、簽約

一、本採購案無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得標廠商應於本院決標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攜帶已經用印完成之契約書（用印須與登記印鑑相符）至本院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所有契約文件之印製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決標後無故不依時限

簽約者以棄權論，本院得洽次低序位之優勝廠商簽約，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若所有優勝廠商均不願簽約者，得予廢標。

三、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經本院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 其他經本院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六)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本院員工強暴威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本院依前述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 重行辦理招標。
- (二) 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五、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壹拾玖、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一、廠商對於本院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審標、決標，認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異議：

-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院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日。
-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院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

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七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

二、受理廠商異議、陳情之單位為本院稽核單位（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稽核室；傳真：02-2735-6035）。

貳拾、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應於公告次日起 14 日當日 17 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院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院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貳拾壹、其他

- 一、本採購案如因法律、命令、政策或計畫變更，本院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廠商不得因此向本院主張任何請求。
- 二、未載明於契約文件（包含服務建議書及評選簡報）內之任何陳述或承諾，除本院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廠商均不受其約束，亦不須負責。契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 三、本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書之一部分，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工作項目內容等，應不低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惟若契約規定優於服務建議書內容時，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服務建議書附件中所檢附專業組織人員得標廠商於開工後人員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應依據契約書第九條人力需求相關規定辦理。
- 五、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院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六、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資料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院無涉。
- 七、投標廠商對參與本採購案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評選委員會認定後，該分項不計分；若於簽訂契

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精神辦理。

- 八、投標廠商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履歷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應自行洽相關單位更正，於開標日後評選會議前由本院工作小組自網站查詢工程履歷資料作為評選評分之依據。投標廠商同意本院依查詢資料進行評選評分作業，資料如有錯誤應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 九、本採購案如有流標、廢標或無法決標等情形，本院將通知廠商簽收後領回服務建議書，決標後未得標之廠商，比照辦理；另本院將留取未得標廠商（含資格審查不合格之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作為本院存檔用，留取份數為各廠商一份。
- 十、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本院採購作業辦法及參酌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精神、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院設置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標廠商或各共同投標廠商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十四）。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將由監察院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貳拾貳、本採購案全份招標文件：

- 一、投標須知。
- 二、廠商應檢附文件清單（範例詳附件一）。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範例詳附件二）。
- 四、技術服務工作完成證明（範例詳附件三）。
- 五、共同投標協議書（範例詳附件四）。
- 六、投標廠商切結書（範例詳附件五）。
- 七、協力廠商/人員合作同意書（範例詳附件六）。

- 八、證件封、投標封（範例詳附件七）。
- 九、委託代理授權書（範例詳附件八）。
- 十、評選委員評分表（範例詳附件九）。
- 十一、評選評分總表（範例詳附件十）。
- 十二、服務建議書封面（範例詳附件十一）。
- 十三、面積計算表（Excel 檔）（範例詳附件十二）。
- 十四、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範例詳附件十三）。
- 十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詳附件十四）
- 十六、採購契約書。
- 十七、徵求說明書。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廠商應檢附文件清單

案名：「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項目（資格部份）
1	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技師事務所、建築經理公司，應依其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專業技師事務所： a.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b.技師公會會員證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4.建築經理公司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有完成國內之辦公大樓或教學研究型大樓建築新建工程案，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1,20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3,000 萬元之履約經歷者。。(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證明專管及監造之實績如為共同投標之履約經歷者，請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供核算，若無法判定將不予核計)	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 1.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所開立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連同勞務驗收紀錄，或； 2.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出具之完成證明（範例詳附件三），若檢附之完成證明未經公證或認證，請另檢附雙方契約重要條款之證明文件，或； 3.其他經本院認可之證明文件。 註： (1) 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除非該等廠商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成外，本院得另行查證該等履約經歷是否屬實。 (2) 共同投標廠商其履約經歷得累積合併計算。 (3) 上開證明文件，若有疑義本院將洽投標廠商現場澄清。
3	各共同投標廠商之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4	各共同投標廠商之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5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各共同投標廠商皆須檢附。
6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項目（資格部份）
7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各共同投標廠商皆須檢附。
8		計畫主持人任職共同投標廠商證明相關文件。 1.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計畫主持人為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時得免檢附）。 2. 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出具之證明。 4.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證明。 5. 其他經本院認可之文件。
9		服務建議書（1式12份）（含電子檔）。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技術服務工作完成證明

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茲證明「」(填投標廠商名稱)，確實曾向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承攬「」(填案名)，其中：

- 一、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之工作項目，服務費用為新臺幣「」元。
- 二、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年月日履約完成。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

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備註：「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採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1 成員）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2 成員）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3 成員）

（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中華灣經濟研究院)之「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協議如下：

一、專案管理、監造(固定金額總價)

1、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財團法人中華灣經濟研究院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財團法人中華灣經濟研究院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2、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 1 成員之主辦項目為：

第 2 成員之主辦項目為：

第 3 成員之主辦項目為：

3、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第 1 成員：%、第 2 成員：%、第 3 成員：%。（依主辦項目填列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得為 0%）

二、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四、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財團法人中華灣經濟研究院統一請領。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財團法人中華灣經濟研究院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為：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第 1 成員：（已勾選未填時同第 1 成員主辦項目）

第 2 成員：（已勾選未填時同第 2 成員主辦項目）

第 3 成員：（已勾選未填時同第 3 成員主辦項目）

五、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財團法人中華灣經濟研究院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七、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第1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3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參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力廠商/人員合作同意書

本廠商（或本人）（協力廠商名稱/人員姓名）願參與（投標廠商）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協力廠商/人員，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本廠商/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採購案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同意自參與競標起，至投標廠商得標之全案履約完成止之期間，願遵守本採購案之契約規定。

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本人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協力廠商/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1.投標廠商投標時如有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者，請詳填此同意書，填妥後並請置於投標文件中。
- 2.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 3.本同意書可檢附影本，得標後須提供正本查核。

證件封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標案名稱：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編號

證 件 封

投標廠商：

地址：

代表人：

投標封

標案名稱：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月□□日（星期□）□時□分

開標時間：111 年□□月□□日（星期□）□時□分

專人送達：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編
號

（編號欄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秘書處副處長 收

投標廠商：

代表人姓名：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參加貴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開標及行使議價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本公司(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

委任人：

公司(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國民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國民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本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及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或健保卡。
- 三、以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須與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相同。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A	B	C
一、基地背景資料分析及規劃建議	1. 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分析，含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2. 本工程之基本資料分析、環境方位分析、交通動線分析、敷地計畫、管理維護分析、公共服務需求空間分配、無障礙空間分析、地質鑽探資料之收集及分析、都市設計方案、綠建築之規劃及相關法規分析等。 3. 規劃建議：至少包含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剖面圖（其範圍應達計畫道路對向建築物範圍）、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面積計算表（範例詳附件十二）等。 4. 最佳規劃效益評估（坪效、公設比）、建議戶數、樓地板面積。 5. 合理興建費用之評估。 6. 針對統包發包設計施工時程提出合理工期之評估及工程預定進度表（含施工進度網圖、快捷工法建議）。 7. 本工程應考量本院長期發展意象進行規劃建議。	30			
二、專案管理執行能力	1. 統包工程招標及選商策略建議規劃。 2. 設計審查方式及重點。 3. BIM 檢核作業：依據「BIM 建築資訊模型」進行統包工程設計、施工管理、竣工交付、營運維護階段產出供維護管理階段使用之成果；針對統包廠商導入 BIM 技術應如何實際應用於工程中，提出建議及精進作為。 4. 施工工法檢核計畫及建議。 5. 營運管理審查計畫與建議。 6. 整體進度與成本管控預計採取之作法與工具 7. 減少日後統包招商流廢標之具體建議。	15			
三、監造執行能力	1. 以「精進品管程序」為目的提出簡化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設備功能運轉抽測程序及標準。 2. 本案特性下預計進行的監造重點項目。 3. 工程職安衛督導計畫。	25			
四、創意及回饋	1. 有關工程興建及營運創意構想，如：耐震防災技術營建管理、增進興建效率、納入營運管理構想以降低維護管理成本之建材、設備、工法、技術等，如考量明管工法（管線汰換方式）及防漏水工法，模組化建築空間及彈性設計方法，達成循環經濟、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 2. 提供其他專業課程、技術服務等。	5			

評選項目	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A	B	C
	3. 本案因應全球暖化因素，將 ISO14067 碳足跡查證納入，建議廠商應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為即將施法的法律做準備、管理碳風險的暴露程度、降低成本並找出改善的機會，同時緩和氣候變遷。				
五、公司人力組織、實績及專案履約能力	1. 公司簡介。 2. 本採購案人力及組織、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計畫主持人完成類似工程專案管理業務之經歷。 3. 近 10 年承攬辦公大樓或教學研究型大樓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實績案例、工作內容概述。 4. 迄投標日止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是否逾期等情形。 5. 截止投標前 10 年內之工程查核成績及工程會獎懲情形。	15			
六、簡報及答詢	1. 廠商簡報 2. 廠商答詢	10			
總評分					
序位					

說明：

1. 請評選委員依各評選項目配分評分，並於評分加總欄予以合計為總評分。及格分數為總評分平均不低於【75】分且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總評分【75】分以上之廠商為合格廠商。總評分如高於【85】分或低於【70】分，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2. 廠商序位只取前三序位(不得出現相同序位)，序位第四以後之廠商皆列為序位第四。
3. 本表經委員填寫並簽名確認後：(1)交予工作小組前，評選委員若需修正，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重新填寫，原表請委員自行作廢。(2)交予工作小組後，工作小組或委員發現得分加總錯誤者，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委員應在各項得分不得變更的情形下重新累計得分，原表由工作小組註記「得分加總錯誤作廢」後併存。
4. 本表經評選委員簽名密封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評選評分總表。

評選委員簽名：

簽章後彌封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評分總表】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及 名稱 委員	A()		B()		C()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總評分總和						
總評分平均						
序位總和						
最有利標序位						
<p>依投標須知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及格分數為總評分平均不低於【75】分且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總評分【75】分以上之廠商為合格廠商。</p> <p>第一優勝廠商： 第二優勝廠商： 第三優勝廠商：</p>						

評選結果經評選委員確認後，簽報本院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無合格廠商，廢標。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服務建議書

投標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面積計算表

基地基本資料	基地名稱				
	基地地號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廠商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規模(地下室○層、地面層○層)					
設計建蔽率(%)					
設計容積率(%)					
建築面積(M2)					
容積總樓地板面積(M2)					
總樓地板面積(M2)					
地下室法定開挖率(%)					
地下室設計開挖率(%)					
實設空地(M2)					
梯廳面積(M2)	梯廳面積(M2)				
	超過 10%計入容積				
陽台面積(M2)	陽台面積(M2)				
	超過 10%計入容積				
機電設備/安全梯梯間/緊急升降機機道/排煙室/管委會面積					
項目	層別		用途	各樓層高度(M)	面積(M2)
各樓層基本資料	地下層		地下○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一層		
	地面層	低樓層	一層		
			二層		
		標準層	(○層~○層)		
	屋突		屋突一層		
			屋突○層		
停車空間	法定停車位				
	法定機車位				

	裝卸車位	
	無障礙汽車位	
	無障礙機車位	
公設比(%)		
建築物高度(M)		
總樓地板面積(含陽台)(M2)		
總工程造價(元)(統包工程費用)		
每坪單位造價(元/坪)(統包工程費用)		
其他本採購案應注意事項		
<p>註：1.各樓層層別數視實際需求設計編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應達最大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p> <p>2.公設比=（小公+大公）（不含車位及車道面積）/總登記面積（不含車位及車道面積） ；小公：當層樓梯間、電梯間、走廊；大公：一樓門廳、屋頂突出物、台電配電室、發電機室、蓄水池、水箱、管理員室及其他屬共用部分設施。</p>		

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

- 一、書面資料：與服務建議書共同附於投標文件內。
- 二、內容範例如下：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要點彙整表。

(投標廠商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及內容	內容摘要
一、基地背景資料分析及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分析，含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2. 本工程之基本資料分析、環境方位分析、交通動線分析、敷地計畫、管理維護分析、公共服務需求空間分配、無障礙空間分析、地質鑽探資料之收集及分析、都市設計方案、綠建築之規劃及相關法規分析等。 3. 規劃建議：至少包含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剖面圖（其範圍應達計畫道路對向建築物範圍）、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面積計算表（範例詳附件十二）等。 4. 最佳規劃效益評估(坪效、公設比)、建議戶數、樓地板面積。 5. 合理興建費用之評估。 6. 針對統包發包設計施工時程提出合理工期之評估及工程預定進度表(含施工進度網圖、快捷工法建議)。 7. 本工程應考量本院長期發展意象進行規劃建議。 	<p>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或附件○至附件○)</p>
二、專案管理執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包工程招標及選商策略建議規劃。 2. 設計審查方式及重點。 3. BIM 檢核作業：依據「BIM 建築資訊模型」進行統包工程設計、施工管理、竣工交付、營運維護階段產出供維護管理階段使用之成果；針對統包廠商導入 BIM 技術應如何實際應用於工程中，提出建議及精進作為。 4. 施工工法檢核計畫及建議。 5. 營運管理審查計畫與建議。 6. 整體進度與成本管控預計採取之作法與工具。 7. 減少日後統包招商流廢標之具體建議。 	<p>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或附件○至附件○)</p>
三、監造執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精進品管程序」為目的提出簡化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設備功能運轉抽測程序及標準。 本案特性下預計進行的監造重點項目。 工程職安衛督導計畫。 	<p>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p>
<p>四、創意及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工程興建及營運創意構想，如：耐震防災技術營建管理、增進興建效率、納入營運管理構想以降低維護管理成本之建材、設備、工法、技術等，如考量明管工法(管線汰換方式)及防漏水工法，模組化建築空間及彈性設計方法，達成循環經濟、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 提供其他專業課程、技術服務等。 有關 ISO14067 碳足跡查證之相關構想，為即將施法的法律做準備、管理碳風險的暴露程度、降低成本並找出改善的機會，同時緩和氣候變遷 	<p>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p>
<p>五、公司人力組織、實績及專案履約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簡介。 本採購案人力及組織、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計畫主持人完成類似工程專案管理業務之經歷。 近 10 年承攬辦公大樓或教學研究型大樓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實績案例、工作內容概述。 迄投標日止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是否逾期等情形。 截止投標前 10 年內之工程查核成績及工程會獎懲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參考本案建議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格式或範例書寫。詳見服務建議書之目錄。 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或附件○至附件○)
<p>六、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實績。 	<p>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職證明。 	<p>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之學歷及認證等證件影本。 	<p>詳請參閱服務建議書○頁。</p>

備註/其他補充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